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生宿舍橱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432.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4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432.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4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行李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432.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4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432.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4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原学生宿舍床、橱柜拆装及搬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432.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4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10日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 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 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5.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标的内货物如由不同品牌制造商制造，供应商请自行拆分说明。



#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 **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3MA2AG1LX3Y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